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3-ZB-0652-001

西安市第三医院污水处理站维保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1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安市第三医院污水处理站维保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污水处理站维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7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D2023-ZB-0652-001

项目名称：污水处理站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322,6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污水处理站维保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322,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22,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水污染治理服务	污水处理站维保服务项目	2(年)	详见采购文件	2,322,600.00	2,322,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污水处理站维保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污水处理站维保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3、供应商须具备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6月14日至2023年06月2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7月05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西安市第三医院污水处理站维保服务项目，1项，项目概况：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水质检测及危废处理…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2、其他

2.1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2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2.3 请各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2.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2.5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第三医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东路十号

联系方式：029-618161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八层

联系方式：029-884979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琳、雷鹏

电话：029-884979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名称：西安市第三医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东路十号 电话：029-61816113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八层 联系人：罗琳、雷鹏 电话：029-88497916
1.3.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须具备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1.7	项目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2.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2,322,600.00 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u> 包
12.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需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开标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锁（CA 锁），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3 年 07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u>
18.1	开标时间： <u>2023 年 07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u> 开标地点（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19.2	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20.5	核心产品：/
23.2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32.1	预付款比例为：/
3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p>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下浮20%收取。</p> <p>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p> <p>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p> <p>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p> <p> 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p>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4	<p>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联 系 人：综合办公室</p> <p>联系电话：029-85235014</p>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2	<p>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p> <p>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p>
3	<p>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二)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若分标段，应按标段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本章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2.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2.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5.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进行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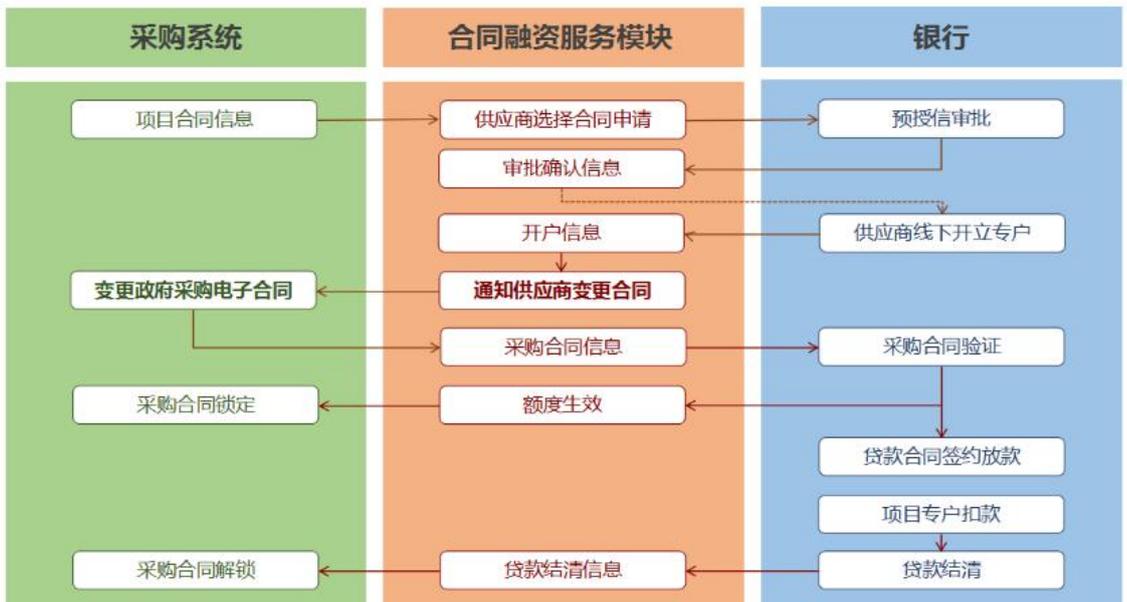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贲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闻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惠玉	13892179302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杨慧花	13909113843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7.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元（小写）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 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4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

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供应商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本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p> <p>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p>
2	资格条件	<p>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p> <p>2、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供应商须具备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无效条件
1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5	其它情形	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附表三 评审因素和指标

(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服务方案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运维详细程序方案，按其响应程度计 0-7分；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营管理服务的流程、计划，按其响应程度计0-7分；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污水处理的计划及方案，按其响应程度计0-6分； 4. 针对本项目提出污水运维操作规程和运维记录内容，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拟投入人员配备	10	<p>供应商提供拟派本项目的组织架构、人员配置情况，需持证上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少5人持污水处理工证书每个证书1分，最高得5分； 2. 上述5人有两人同时具备安全员证书每个证书2分，最高得2分； 3. 上述5人有一人同时具备有毒有害空间作业证书1分，最高得1分； 4. 上述5人有一人同时具备化验检验工证书1分，最高得1分； 5. 上述5人有一人同时具备电工证1分，最高得1分； <p>注：上述2-5条人员需为不同人员</p>
工具仪器	5	根据供应商所配备的维保工具、仪器仪表、检测设备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设备管理及维护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设备管理、维护、保养、检修等方案，按其响应程度计0-10分；
安全保证措施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上岗培训、定期安全教育和培训、污水站设备及时维修；维修人员应具备特种专业技能、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维修时配备的特殊防护服及专用工具(含劳保用品)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10分；
服务承诺	10	供应商应提供保证水质达标排放的承诺书，按其响应程度计0-10分；
应急预案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应急预案及隐患排查措施，按其响应程

		度计0-10分；
业绩	10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来（2020年01月至今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必须为供应商主体所签订的合同，每提供一项有效合同的得2分，最高得10分。供应商需提供业绩合同的复印件，未提供的或无效合同均不得分。
总分		100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西安市第三医院污水处理站
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合同)

甲 方：

乙 方：

鉴证方：

年 月

中国 西安

西安市第三医院 污水处理站维保服务合同

一、《西安市第三医院污水处理站维保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鉴证方：

住所地：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正本等相关文件，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西安市第三医院污水处理站维保服务等实行专业化、一体化的运行管理。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1、东段 10 号，占地 175.7 亩，医院分东西两院，东院为门诊部，西院为住院部及后勤楼，建筑面积 23.41 万平方米，一期设置床位数 1000 张，二期设置床位数 1000 张。

2、项目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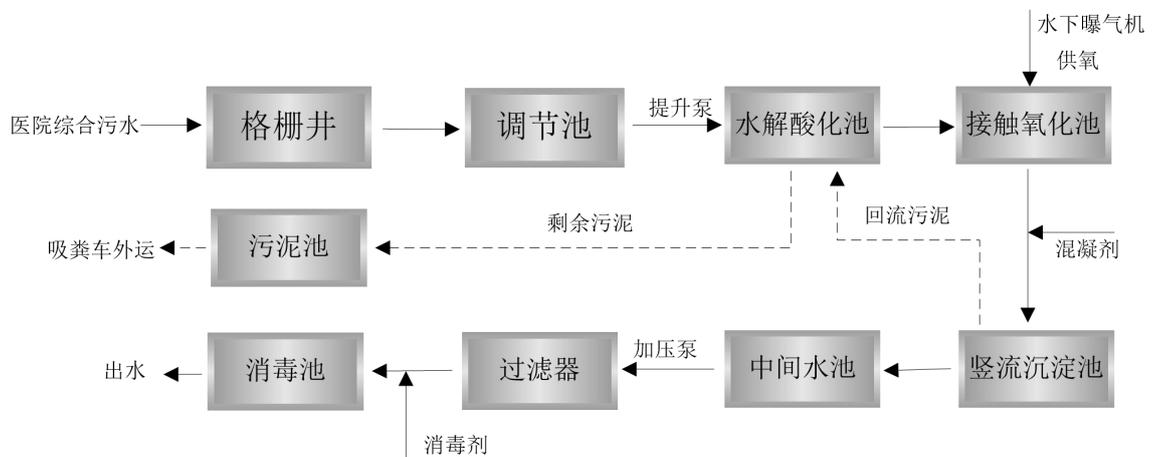
大型综合性医院污水处理站的维护运行和管理，一期：日处理能力 800 吨/天；二期：日处理能力：1000 吨/天。

3、处理工艺流程及设备清单：

(1)处理工艺流程：

一期处理工艺流程图：

格栅拦截+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竖流沉淀+过滤+接触消毒。



注：污水管线

污泥管线

曝气/加药管线

二期处理工艺流程：

污水→机械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反应池→竖流沉淀池→接触消毒→达标排放

(2)设备清单：

一期设备清单：

污水处理站主要设备材料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机械细格栅	栅宽=500mm, 间隙=5mm, 安装角度 60	套	1	主要材质 不锈钢
2.	手动细格栅	栅宽=500mm, 间隙=10mm, 安装角度 60	套	1	材质 不锈钢
3.	调节池 1 提升泵	Q=40m ³ /h, H=12m, N=1.5Kw, n=1450rpm	台	2	1用1备
4.	调节池 2 提升泵	Q=40m ³ /h, H=12m, N=1.5Kw, n=1450rpm	台	2	1用1备
5.	调节池曝气装置	非标	套	2	
6.	液位计		套	3	
7.	专业水解酸化装置	非标	套	4	
8.	水解酸化装置支架	非标	套	2	
9.	专业接触氧化装置	非标	套	4	
10.	接触氧化装置支架	非标	套	2	
11.	接触氧化池曝气装置	非标	套	4	
12.	水解酸化池排泥泵	Q=18m ³ /h, H=15m, N=1.5Kw, n=1450rpm	台	4	2用2备
13.	接触氧化池罗茨鼓风机	Q=6.4m ³ /min, H=6m, N=15Kw, n=1400rpm	台	3	2用1备
14.	调节池罗茨鼓风机	Q=1.56m ³ /min, H=6m, N=5.5Kw, n=1400rpm	台	2	1用1备
15.	污泥回流泵	Q=18m ³ /h, H=15m, N=1.5Kw, n=1450rpm	台	4	2用2备
16.	竖流沉淀装置	非标	套	2	
17.	竖流沉淀装置支架	非标	套	2	
18.	竖流沉淀出水	非标	套	2	

	装置				
19.	过滤加压泵	Q=30m ³ /h, H=18.5m, N=3.7Kw, n=1450rpm	台	3	2用1备
20.	过滤器	内部装填多种过滤介质	台	5	
21.	电动阀		台	20	
22.	管道混合器	非标 DN150	台	1	
23.	二氧化氯发生器	FL-3000	台	2	
24.	盐酸槽	2000*1000*1000	台	1	
25.	溶配槽	1460*860*800	台	1	
26.	混凝加药装置	1460*860*800	台	1	
27.	临时排水泵	Q=10m ³ /h, H=10m, N=0.75Kw, n=1450rpm	台	3	库备
28.	专业尾气处理装置	非标	台	2	
29.	控制柜		台	5	
30.	工控机		台	1	
31.	监控软件	含基本模块、历史数据组件、数据报表组件、报警记录组件、OPC 通讯模块组件	套	1	
32.	管道阀门		套	1	
33.	电线电缆		套	1	
34.	合计				

二期设备清单：

污水处理站主要设备材料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格栅间				
1	机械格栅	回转式机械细格栅，栅宽 500mm，栅间距 3mm，安装角度 70°，电机功率 1.1kW	台	1	配栅渣小车，配栅渣台
二	调节池				
1	调节池提升泵	潜污泵，Q=25m ³ /h, H=10m, N=1.5kW, 含自耦	台	4	2用2备
2	调节池曝气搅拌装置	非标，与系统配套，含主环路、曝气支路及辅助设施组成	套	4	
3	液位控制系统	4~20mA 信号输出，24VDC	套	2	
三	事故应急池				
1	事故应急池提升泵	潜污泵，Q=40m ³ /h, H=10m, N=2.2kW, 含自耦	台	2	1用1备
2	液位控制系统	4~20mA 信号输出，24VDC	套	1	

四	水解酸化池				
1	水解酸化装置	Φ150mm, 装填高度 3m, 非标	套	2	
2	水解酸化专用支架	轻型专用支架, 与酸化装置配套, 耐腐蚀材质	套	2	
3	水解酸化高效出水堰	非标, 与系统配套, 负荷 $\leq 2.0\text{L}/\text{m}\cdot\text{s}$	套	2	
4	高效水解布水装置	含主环路、支路, 服务面积 10.25m^2	套	2	
5	水解酸化排泥泵	潜污泵, $Q=10\text{m}^3/\text{h}$, $H=10\text{m}$, $N=0.75\text{kW}$, 含自耦	台	4	2用2备
五	接触氧化池				
1	接触氧化专用装置	Φ150mm, 装填高度 3m, 非标	套	2	
2	接触氧化专用装置支架	轻型专用支架, 与氧化装置配套, 耐腐蚀材质	套	2	
3	接触氧化曝气装置	Φ215mm; 非标; 含可调支架	套	2	
4	接触氧化出水装置	非标, 与系统配套, 负荷 $\leq 2.0\text{L}/\text{m}\cdot\text{s}$	套	2	
六	竖流沉淀池				
1	竖流沉淀装置	DN550, 非标, 与系统配套, 含中心筒、喇叭口、反射板	套	2	
2	竖流沉淀装置支架	非标, 与系统配套, 与沉淀装置配套, 耐腐蚀材质	套	2	
3	竖流沉淀出水装置	非标, 与系统配套, 负荷 $\leq 1.5\text{L}/\text{m}\cdot\text{s}$	套	2	
4	污泥回流泵	潜污泵, $Q=18\text{m}^3/\text{h}$, $H=13.5\text{m}$, $N=1.5\text{kW}$, 含自耦	台	4	2用2备
5	静态管式混合器	De225, 长 1m, 非标, 与系统配套	套	2	
七	接触消毒池				
1	静态管式混合器	De225, 长 1m, 非标与系统配套	台	2	
2	搅拌装置	非标与系统配套, 含主管、配管及其支架	套	2	
八	污泥池				
1	液位控制系统	浮球液位计, 电源 220VAC, 10A/250VAC	套	1	
2	排泥泵	$Q=10\text{m}^3/\text{h}$, $H=10\text{m}$, $N=0.75\text{kW}$	台	2	1用1备

3	污泥池搅拌系统	非标与系统配套, 含主管、配管及其支架	套	1	
4	叠螺式污泥脱水机	绝干量 D.S (kg/h) 18-30kg/h, 含水率 80%~85%, 0.75kW, 380V	套	1	
5	PAM 加药装置	非标, 与系统配套, 含液位计、缺料报警	套	1	
6	搅拌机	380V, 0.75kw	台	1	
7	计量泵	130L/h, 10bar, 380V, 0.18kW	套	2	1 用 1 备
九	尾气除臭间				
1	高效尾气除臭装置	Q=3000m ³ /h, SS304 配套引风机、控制柜	套	2	
2	高效尾气除臭装置排放支架	非标与系统配套	套	1	
十	鼓风机间				
1	调节池预曝气鼓风机	风量 2.3m ³ /min, 风压 30kPa, 功率 3kW, 含压力表、止回阀、消声器	台	2	1 用 1 备
2	接触氧化池生化鼓风机	风量 5.53m ³ /min, 风压 60kPa, 功率 11kW, 含压力表、止回阀、消声器	台	3	2 用 1 备
3	玻璃转子流量计	DN100	台	2	
十一	加药间				
1	次氯酸钠消毒装置	非标, 含液位计、缺料报警	套	2	1 用 1 备
2	计量泵	12.3L/h, 4bar, 220V, 0.015kW	套	4	2 用 2 备
3	絮凝剂投加装置	非标, 含液位计、缺料报警	套	2	1 用 1 备
4	搅拌机	380V, 0.75kw	台	4	
5	计量泵	16.6L/h, 10bar, 220v, 0.12kw	套	4	2 用 2 备
十二	在线监测间				
1	余氯在线检测仪	测量范围 0~10mg/L, 4~20mA 信号输出, 220VAC	套	1	
2	电磁流量计	DN80, 分体式, 连续监测一次提升泵输出水量, 24VDC 电源, 4~20mA 信号输出	套	2	进水计量
3	超声波流量计	4~20mA 信号 配套巴歇尔计量槽	套	1	
4	COD 在线检测仪	0-800mg/l, 国标法, 4~20mA 信号	套	1	

5	氨氮在线检测仪	0-100mg/l, 4~20mA 信号	套	1	
6	pH 在线检测仪	1-14, 4~20mA 信号	套	1	
7	取样泵	Q=1.5m ³ /hH=17m,N=0.37kW 配套低液位保护	台	2	1用1备
8	水质自动采样器	系统配套, 4~20mA 信号	台	1	
9	电磁阀	DN25, 常闭	台	2	
10	在线控制柜	与系统配套	台	1	
十三	电控间				
1	PLC 控制柜	800*600*2200, 含 PLC 控制程序, 与系统配套	台	3	
2	电源柜	800*600*2200, 与系统配套	台	1	
3	上位监控系统	与系统配套	套	1	
4	上位工控机	双核 3.0/2G/500G	套	1	
十四	其他				
1	管材、管件及其他辅件	与系统配套	批	1	
2	电缆、桥架及其他辅件	与系统配套	批	1	

第二条 委托管理事项

一、 服务范围

1、乙方负责西安市第三医院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行及维护（不含设备更换）工作。

2、乙方负责西安市第三医院污水处理站的实际处理效果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的规定及标准要求。

3、乙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技术协议内容负责西安市第三医院污水处理站的药品存储、使用管理工作。

4、乙方负责西安市第三医院污水处理站工作人员的管理工作。

二、服务要求

总体要求：

- ① 应急响应：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及时的处理故障。
- ② 公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要求配置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上岗所需的专业资格，能够熟练操作、维护设备；制定严格的设备养护和维修制度，做好设备的日常养护、检修工作；
- ③ 设备管理人员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在正常工作时间内，不得存在运行及排水不达标现象。出现故障，在非工作时间内以最短时间处理解决，确保污水处理系统及配套设施全天候无事故安全运行。
- ④ 管理医院项目档案资料：有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台账，档案健全，有专人保管，查阅方便。
- ⑤ 日常消耗品的管理：对维修用品等日常消耗用品，按招标人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配备。投标人要制定采购、使用和管理制度，在保证服务的前提下杜绝浪费，降低消耗。
- ⑥ 服务方案：服务方案须包括组织方案、服务内容和管理技术标准、安全与质量管理、应急预案和服务相关设施采购与管理等内容。

具体要求：

根据技术协议相关内容执行（见附件二）。

三、服务质量考核

- 1、甲方人员对乙方按照 6S 管理标准进行督导检查（见附件一）。
- 2、按照《技术协议》要求执行（见附件二）
- 3、保密要求，按照《保密协议》执行（见附件三）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服务项目进行月、季、年度考核：相关部门每月对后勤服务考核评定，考核方法按《西安市第三医院社会化外包服务考核办法》执行。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未达到有关协议的服务指标，甲方应以书面通知书方式通知乙方，乙方于一周内整改，若乙方未能按时整改或是整改达不到甲方预期的效果，甲方可按照《西安市第三医院社会化外包服务考核办法》进行惩罚。

2、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年度管理计划并需经甲方审议通过。

3、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不承担人身安全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因履行本合同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甲方由此产生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服务项目相关档案资料（设计图纸），签订相关保密协议（见附件三），并在乙方服务期满后予以收回。

5、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6、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办公场所。

7、如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更换相关管理人员，且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更换相关人员。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制订各项服务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开展各项管理活动。

2、乙方工作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3、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的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调整应与甲方协商，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5、乙方提供所有维修及运行使用的工具。

6、乙方提供 24 小时污水站维保运行服务工作。

7、乙方接受甲方主管部门及医院相关部门的监督。

8、乙方应当严格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相关信息，若因乙方泄露信息导致甲方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双倍赔偿损失。

9、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损害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负责；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受到任何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10、乙方必须与委派或更换到甲方服务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工作人员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同时必须将相应的合同文本及足额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乙方公章如实在甲方备案。乙方委派或更换到甲方服务的工作人工工资、福利由乙方足额支

付，如存在拖欠工资或福利的情形，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因用工问题及社保福利待遇等问题引发的全部争议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若甲方因此遭到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部赔偿。

11、若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予赔偿，若甲方因此受到任何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该项目年服务费为人民币：XXX 以上均为含税金额。

2、结算方式：根据甲方考核情况每月结算一次。甲方考核合格后乙方开具上月合规发票服务费人民币：XXX 元/月含税，甲方转账支付。若乙方未能按时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注：考核办法根据《污水处理站社会化托管运行的技术协议》的 4-2 的考核标准执行。

乙方账户名：

银行卡号：

开户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完成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在期限内未能达标，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2、甲方对乙方服务工作每月进行考核，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3、因乙方原因对甲方房屋建筑、设施设备造成损坏，乙方承担责任并进行善后处理；乙方对甲方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其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恢复原状并赔偿甲方损失。如乙方拒绝或怠于恢复原状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予以恢复原状，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修复费，质保金不足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4、甲乙双方发生争议，乙方应在继续保证甲方正常运转的基础上，协商解决，在发生争议期间乙方不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原因造成的合同终止，甲方扣除全部质保金作为违约赔偿。在甲方按程序取得第三方服务之前，乙方继续按合同标准提供服务，否则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转包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甲方扣除全部质保金作为违约赔偿，违约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在甲方按程序取得第三方服务之前，乙方继续按合同标准提供服务，否则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期限

该项目招标服务期限为两年，一年签一次《合同》，合同期限：XXXX-XX-XX 00:00:00 至 XXXX-XX-XX 23:59:00，《合同》执行一年期满后，通过全年平均满意度达 85%以上（含 85 分）后方可续签合同，合同具体启用日期以正式进场时间为准。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对《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解决。

4、合同附件、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正本、澄清函（表）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五份。乙方、鉴证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甲、乙、鉴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乙方在合同中所提供的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均为有效联系方式，并作为本合同任何通知的送达、联系地址。若以邮递发出，则于邮寄后 3 日视为已送达；若为电子邮件发出，则于邮件发送成功后 1 日内视为已送达。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7、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自行解除。

附件一

西安市第三医院外包公司 6S 管理标准

一、目的：

营造一个舒适、清洁、和谐的工作环境，打造科学规范的管理模式，规范员工的行为，提升个人素养，提高工作效率。

二、范围：

适应外包公司所有部门和全体员工。

三、6S 管理内容

1、**制度建设：**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统一格式，统一摆放。

2、**地面清洁：**

2.1、所有地面 24 小时保持清洁，不允许存在超过 5 平方厘米的垃圾、材料、废弃物存在。

2.2、维修过程中产生的铜粉，加工过程中产生飞屑、地面的余料在交接班时应及时清理。

2.3、各种设备等搬迁后地面遗留垃圾在 5 分钟内清理完毕。

2.4、办公室墙角没有蜘蛛网。

2.5、操作间的工具、各类产品等不能直接放置在地面上，需要通过胶皮、木方等物品垫住。

3、**物品摆放：**

3.1、严格按照划分区域、定点、定量、定容的要求摆放物品，并加以明显的标示；

3.2、私人物品应放在指定的位置，例如茶杯必须放入茶杯柜或架上，雨伞、雨衣等必须放入密封的箱子里面等。

3.3、工作现场不允许带入零食、盒饭等；允许带入液体饮料，但也必须放在抽屉里或箱子里面，不能直接放在桌面上或工作台上。

3.4、操作间内部各类周转工具、物品严禁占用通道，如果确属场地紧张需要临时摆放卸货也必须在 5 分钟内处理完毕，各部门的废

料要合理摆放，不可堆于机动车道或通道上。

3.5、清洁用扫帚、拖把等在使用完后必须及时清洁，并悬挂摆放。

3.6、仓库摆放的物品严禁有灰尘和脚印，物料按区域分开摆放。

4、物品清理：

4.1、操作过程中产生的尾料、屑粉、压余（边角料）等应及时清理，当班结束后必须全部清理完毕；

4.2、维修设备结束后必须整理随身携带的工具和现场不使用的物品；

4.3、不允许工作现场出现多余的垃圾桶、碎砖头、铁件等杂物；

4.4、每个责任区域的玻璃必须干净，无破损，不允许出现大量灰尘现象；

4.5、不允许随意把垃圾、废铁件等废弃物品乱倒、乱扔；

5、员工行为：

5.1、严格按照单位下发的员工守则、员工行为规范、工作服穿着与工牌佩戴等管理制度执行；

5.2、严禁人员坐在办公桌及设备上，工作现场不允许把板凳放倒、不允许直接坐在地上。

5.3、严禁在上班时间内，员工聚集聊天、抽烟、打闹等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6、设备管理：

6.1、除设备运行维护正常外，设备其余地方确保干净、整洁；

6.2、长期不使用的设备要遮盖完好；

6.3、设备附近及表面有油污的，请及时清洗、擦干净；

6.4、计量仪器等必须经过计量或校准合格后才可以投入使用；

6.5、其它具体参照相关设备管理制度；

6.6、灭火器应及时清扫，确保灭火器干净、整洁；

7. 办公室

7.1、办公室桌面始终保持清洁、整齐，抽屉里物品分类摆放（包括休息室）；

7.2、文件夹用统一字体标识，文件夹内不允许存在灰尘，作废、过时的文件，应及时清理；

7.3、办公室里面不允许出现垃圾及废纸片，通道必须干净、整洁。

附件二

污水处理站社会化托管运行的技术协议

污水处理站是我院重要的生活及医疗辅助系统,为了确保污水处理站的运行质量,实现设备设施专业化管理,提升管理水平,现拟将我院污水处理站向社会专业运行公司进行外委管理,具体的要求及说明如下:

一、污水处理站运行总体要求

1、污水处理站排放污水标准满足

(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二级标准;

2、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1) 按专业化的要求配置管理服务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运营服务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范、维修操作、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年度工作计划等并制定各种表格。

(2) 制定严格的、完善的、安全的药品进出库、存储、检查、配比制度及应急预案。

(3) 污水处理站要求 365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息日)有人值守,运行期间保证有人在岗,值班电话 24 小时畅通,运营公司项目负责人通讯方式 24 小时畅通。运营公司对每位运行人员进行污水系统自动化控制及手动控制培训,并安排专人对自控系统进行维护。

(4) 招标人有权撤销中标人不合格的项目经理及相关工作人员,中标人并须及时更换和补充服务人员。

(5) 负责污水站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等工作,按招标人要求对污水站内所有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巡视并做记录,按国家规定进行化验,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医院有关主管部门并按运营公司制定的预案进行处理解决,制定制度及预案。

(6) 为完成工作所需的一切办公用品、维修工具及人员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7) 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中标人应1小时内做出反应,2小时提供解决方案,3小时解决问题或有效控制突发情况。

(8) 负责污水处理站可靠安全运行及相关设备的维保、维修、污水管路清理工作。负责制定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及附属设备、安全附件等设备的检修、检验、保养维修计划,并报医院相关部门备案。

(9) 负责建立、健全设备档案,收集、整理和完善技术资料。

(10) 合理安排人力、物力,认真组织实施和执行制定的有关污水站检修计划。

(11) 做好提前入场准备,实际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12) 工作人员应按照院方要求统一着装、按时上岗,衣着整洁、佩戴胸卡。

(13) 制定完善的员工考核标准及检查表格。

(14) 必须服从院方的规章制度及管理。

(15) 制定各种设备的操作规程。

二、分项要求说明

(一) 药剂的购买、使用及存储

1、本项目使用的污水处理药剂、化验用试剂及本项目所涉及所有化学药剂的采购、使用及存储均由承包方负责,药剂外泄、污染、中毒或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项目承包方负责;

- 2、承包商所提供药剂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承包商应该按照相关规定向我方提供相关证明并备案；
- 3、在污水站运行过程中，使用的药剂剂量、成分、安全准则、投放方法等具体事宜以环保及相关执法部门具体要求为准；

（二）运行人员

由于本院污水处理站自动化程度较高，建设时间较短，主要的工作量集中于排放水质的检测及设备维护，因此，拟定配备运行人员的数量不少于三人，人员均应经过培训、考核后经院方同意方可上岗。

（三）设备维检修相关内容

- 1、承包单位对我院污水处理站内（站房屋围墙为界）所有污水处理设备、电器设备（不含电路电线）、监控及在线监测设备负责维护及检修，确保在委托期内污水处理站内所有的设备完好、使用正常；

- 2、承包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污水站设备编制维检修计划报我院批准后按期实施；

- 3、设备的增置、更换、大修或因不可抗力的报废、损坏维修或更换不在本合同范围之内；

三、其他说明

污水站承包运行包括运行人员管理，污水站各项生产材料的购置、使用、存储，设备维护费，管路清洗及维护、水样及处理结果化验检验，系统清运费，修理人员的往返差旅费、食宿费、利润及增值税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办人承担，税率按照国家服务类相关规定执行。

四、验收方式、标准及考核

1、服务验收：

污水处理站的验收以每月的运行情况及检查结果为准，每月进行考核，当月的考核情况直接计入项目考核。

2、考核及验收标准：

一般运行考核按照以下考核内容标准进行：

a. 检测考核：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 年 07 月 27 日批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及国家相关部门发布最新的相关标准实行月扣分制，每月基础分为 100 分，《常规检测考核》占据总考核评分 60%。（详细见附表一、表二）

b. 月度检查考核：按照《西安市第三医院污水处理站月度检查考核》进行综合考核，并做好考核记录。《西安市第三医院污水处理站月度检查考核》占据总考核评分 20%。（详细见附表三）

c. 人数、工资支付凭证考核：基建办设置人员打卡考勤制度；如未达到合同要求人数，院方以实际人数来支付服务费（根据人员工资凭证内容来扣除）；每月乙方提供人员工资支付凭证给甲方。《人数、工资支付凭证考核》占据总考核评分 20%。

d. 满意度考核汇总标准：每月根据《服务外包单位满意度调查汇总表》打分，以百分制计算。最终考核结果的等次划分为：分低于 85 分为不合格（不包括 85 分），85 分以上为合格。甲方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检查考核，根据等次划分，考核结果低于 85 分为不合格。月考核结果低于 85 分每低 1 分甲方扣除当月服务费 1% 作为处罚。累计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第六条第 2 款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详细见附表四）

应急事故事件考核，对承包商进行如下考核：

a. 出现一次污水站停运事故（非计划性停运）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10%；

b. 出现一次排污不达标（专业资质部门 CMA 检测报告）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20%；（详细见附表二）

c. 由于污水站事件或事故造成院方生活、医疗不能正常进行的，

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20%，一个月内连续出现 2 次以上（含两次），当月的服务费全部扣除。

d. 维保期间如因污水站被处罚由乙方需全部承担；

附表 1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日均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	预处理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1	PH	6-9	6-9	20		
2	悬浮物	20	60	15		
3	化学需氧量	60	250	10		
4	氨氮	15	-	10		
5	总余氯	0.5	-	20		
6	粪大肠菌群	500	5000	15		
7	生化需氧量	20	100	10		
<p>注：1)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p> <p>一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geq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 mg/L。</p> <p>二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geq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 mg/L。</p> <p>2) 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p>						

附表二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日均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	5000
2	肠道致病菌	不得检出	—
3	肠道病毒	不得检出	—
4	pH	6-9	6-9
5	化学需氧 (COD) 浓度 (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	60 60	250 250
6	生化需氧量 (BOD) 浓度 (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	20 20	100 100
7	悬浮物 (SS) 浓度 (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	20 20	60 60
8	氨氮 (mg/L)	15	—
9	动植物油 (mg/L)	5	20
10	石油类 (mg/L)	5	20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5	10
12	色度 (稀释倍数)	30	—
13	挥发酚 (mg/L)	0.5	1.0
14	总氰化物 (mg/L)	0.5	0.5
15	总汞 (mg/L)	0.05	0.05
16	总镉 (mg/L)	0.1	0.1
17	总铬 (mg/L)	1.5	1.5
18	六价铬 (mg/L)	0.5	0.5
19	总砷 (mg/L)	0.5	0.5
20	总铅 (mg/L)	1.0	1.0
21	总银 (mg/L)	0.5	0.5

22	总 A (Bq/L)	1	1
23	总 B (Bq/L)	10	10
24	总余氯 (mg/L)	0.5	-
<p>注：1)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p> <p>一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geq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 mg/L。</p> <p>二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geq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 mg/L。</p> <p>2) 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p>			

附表三

西安市第三医院污水处理站月度检查考核表

为了确保我院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正常，基建办于 年 月 日，组织污水站外委单位，对我院污水处理站进行月度检查工作，具体检查情况如下表所反映：

西安市第三医院污水处理站月度检查考核表

检查单位：基建办					
序号	分类	检查项目	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说明
1	设备运行 50 分	总体运行情况	6		
2		格栅池	4		
3		调节池 I 水位	4		
4		中间水池水位	4		
5		潜水提升泵	4		
6		加压泵	4		
7		污泥回流泵	4		
8		好氧池鼓风机	4		
9		调节池鼓风机	4		
10		电控柜运行	4		
11		废气处理系统	4		
12		消毒加药系统	4		
13	劳动纪律及应急 30 分	人员劳保	5		
14		上岗情况（有无脱岗、睡岗、酒后上岗等情况）	10		
15		岗位职责是否掌握，运维流程	5		
16		应急情况（人员是否掌握）	10		
17	辅助设备设施 20 分	照明	4		
18		灭火器	4		
19		场地卫生	4		
20		工作器具	4		
21		制度宣传	4		
22	总分		100		
23	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				

检查人：
运行陪同人员：
检查日期：

附表四

西安市第三医院服务外包单位满意度调查汇总表

___月份

(____部)

考核名称	综合评价	比例分值
	主管部门评分	工资凭证比例分 20%、检测比例分 60%、月度检查考核比例分 20%
工资支付凭证：XX 份		
污水排放检测：XX 份		
月度检查考核：XX 份		
合计		

调查员：

五、服务地点：西安市第三医院

六、服务期：两年，一年签一次《合同》

七、安全作业

1、乙方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院内规定，承包作业开始前，须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允许后可进入生产现场。

2、乙方在维保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质量标准说明

1、所供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院方要求。

2、服务中使用的药剂必须为合法法规三证齐全的正规药剂。

3、污水处理站运行后，排放水质各项参数指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院方要求。

九、危废协议委托合同：

中标单位中标后需在 1 个月内出具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的

《合同

》，如若在规定期限内为出具危废合同罚款合同总价的 30%。

附件三

保密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保证服务质量，在甲方许可下，甲方将与本次服务的相关资料交给乙方，具体资料为：污水站工艺流程图、工艺流程说明、设备说明书、工程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上述信息资料为甲方的基建资料，乙方有义务对上述资料承担保密责任，双方经过一致商定，甲乙双方签署此保密协议。

一、保密内容

本协议所涉及的保密内容包括：计算机软件、数据、协议、参考资料、甲方因履行本合同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的运行资料等。

二、保密责任

1、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泄露。若乙方在服务期间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允许服务期结束后泄露甲方的信息，给甲方造成了不良后果，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可复制及转移甲方相关资料。

3、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合作的事宜和保密内容用作商业宣传或为商业目的而透露给威胁到甲方利益的单位或个人。

4、服务合作完成协议终止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归还属于甲方的涉密信息载体。

三、保密协议的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并持续有效，双方合作项目的终止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四、其他

1、保密协议生效的前提：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危害社会安全，不危损害国家利益。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 招标要求：

1、 项目概括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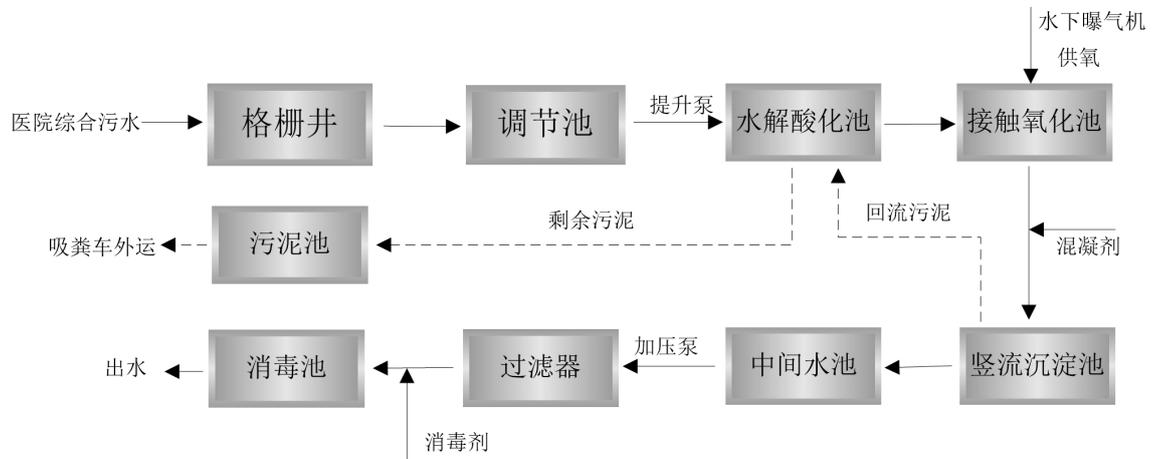
(1) 项目概括：

内容	项目概括	分项服务基本要求	备注
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水质检测及危废协议委托处置	一期：日处理能力 800 吨/天；二期：日处理能力 1000 吨/天。	1、日常值班,污水处理加药(药物乙方提供),严格要求按照国家文件《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排污许可证》内污水排放各项指标按时进行日、周、月,季检测确保达标(各项检测乙方提供,检测内容严格要求)。 2、负责制定污水站设备的管理制度、维修保养计划;负责污水站设备故障、事故处理协调,以及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运行巡检人员负责污水站设备的运行、数据记录与分析、设备巡查异常报告、水质观察、生化系统正常运行等工作。(维修部件院方提供) 3、提供、配合检测部门的年检工作所需资料; 4、定期做好在线流量监测设备维护和检验工作; 5. 日运行连续 24 小时; 6. 持证上岗具备相关部门污水处理工操作上岗培训证)	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至少设 4 名运行巡检人员。
技术管理	管理人员	污水站技术主管工作(具备:相关部门污水处理工操作上岗培训证)	1 人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管理协调工作(具备:相关部门污水处理工操作上岗培训证)	1 人
总计人数			6 人
注:			

①处理工艺流程：

一期处理工艺流程图：

格栅拦截+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竖流沉淀+过滤+接触消毒。



注：污水管线 —————

污泥管线 - - - - -

曝气/加药管线

二期处理工艺流程：

污水→机械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反应池→竖流沉淀池→接触消毒→达标排放

②设备清单：

一期设备清单：

污水处理站主要设备材料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35.	机械细格栅	栅宽=500mm, 间隙=5mm, 安装角度 60	套	1	主要材质 不锈钢
36.	手动细格栅	栅宽=500mm, 间隙=10mm, 安装角度 60	套	1	材质 不锈钢
37.	调节池 1 提升泵	Q=40m ³ /h, H=12m, N=1.5Kw, n=1450rpm	台	2	1用1备
38.	调节池 2 提升泵	Q=40m ³ /h, H=12m, N=1.5Kw, n=1450rpm	台	2	1用1备
39.	调节池曝气装置	非标	套	2	
40.	液位计		套	3	

41.	专业水解酸化装置	非标	套	4	
42.	水解酸化装置支架	非标	套	2	
43.	专业接触氧化装置	非标	套	4	
44.	接触氧化装置支架	非标	套	2	
45.	接触氧化池曝气装置	非标	套	4	
46.	水解酸化池排泥泵	Q=18m ³ /h, H=15m, N=1.5Kw, n=1450rpm	台	4	2用2备
47.	接触氧化池罗茨鼓风机	Q=6.4m ³ /min, H=6m, N=15Kw, n=1400rpm	台	3	2用1备
48.	调节池罗茨鼓风机	Q=1.56m ³ /min, H=6m, N=5.5Kw, n=1400rpm	台	2	1用1备
49.	污泥回流泵	Q=18m ³ /h, H=15m, N=1.5Kw, n=1450rpm	台	4	2用2备
50.	竖流沉淀装置	非标	套	2	
51.	竖流沉淀装置支架	非标	套	2	
52.	竖流沉淀出水装置	非标	套	2	
53.	过滤加压泵	Q=30m ³ /h, H=18.5m, N=3.7Kw, n=1450rpm	台	3	2用1备
54.	过滤器	内部装填多种过滤介质	台	5	
55.	电动阀		台	20	
56.	管道混合器	非标 DN150	台	1	
57.	二氧化氯发生器	FL-3000	台	2	
58.	盐酸槽	2000*1000*1000	台	1	
59.	溶配槽	1460*860*800	台	1	
60.	混凝加药装置	1460*860*800	台	1	
61.	临时排水泵	Q=10m ³ /h, H=10m, N=0.75Kw, n=1450rpm	台	3	库备
62.	专业尾气处理装置	非标	台	2	
63.	控制柜		台	5	
64.	工控机		台	1	
65.	监控软件	含基本模块、历史数据组件、数据报表组件、报警记录组件、OPC 通讯模块组件	套	1	
66.	管道阀门		套	1	
67.	电线电缆		套	1	
68.	合计				

二期设备清单：

污水处理站主要设备材料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格栅间				
1	机械格栅	回转式机械细格栅，栅宽500mm，栅间距3mm，安装角度70°，电机功率1.1kW	台	1	配栅渣小车，配栅渣台
二	调节池				
1	调节池提升泵	潜污泵，Q=25m ³ /h，H=10m，N=1.5kW，含自耦	台	4	2用2备
2	调节池曝气搅拌装置	非标，与系统配套，含主环路、曝气支路及辅助设施组成	套	4	
3	液位控制系统	4~20mA信号输出，24VDC	套	2	
三	事故应急池				
1	事故应急池提升泵	潜污泵，Q=40m ³ /h，H=10m，N=2.2kW，含自耦	台	2	1用1备
2	液位控制系统	4~20mA信号输出，24VDC	套	1	
四	水解酸化池				
1	水解酸化装置	Φ150mm，装填高度3m，非标	套	2	
2	水解酸化专用支架	轻型专用支架，与酸化装置配套，耐腐蚀材质	套	2	
3	水解酸化高效出水堰	非标，与系统配套，负荷≤2.0L/m·s	套	2	
4	高效水解布水装置	含主环路、支路，服务面积10.25m ²	套	2	
5	水解酸化排泥泵	潜污泵，Q=10m ³ /h，H=10m，N=0.75kW，含自耦	台	4	2用2备
五	接触氧化池				
1	接触氧化专用装置	Φ150mm，装填高度3m，非标	套	2	
2	接触氧化专用装置支架	轻型专用支架，与氧化装置配套，耐腐蚀材质	套	2	
3	接触氧化曝气装置	Φ215mm；非标；含可调支架	套	2	
4	接触氧化出水装置	非标，与系统配套，负荷≤2.0L/m·s	套	2	
六	竖流沉淀池				
1	竖流沉淀装置	DN550，非标，与系统配套，含中心筒、喇叭口、反射板	套	2	
2	竖流沉淀装置支架	非标，与系统配套，与沉淀装置配套，耐腐蚀材质	套	2	

3	竖流沉淀出水装置	非标, 与系统配套, 负荷 $\leq 1.5\text{L}/\text{m}\cdot\text{s}$	套	2	
4	污泥回流泵	潜污泵, $Q=18\text{m}^3/\text{h}$, $H=13.5\text{m}$, $N=1.5\text{kW}$, 含自耦	台	4	2用2备
5	静态管式混合器	De225, 长 1m, 非标, 与系统配套	套	2	
七	接触消毒池				
1	静态管式混合器	De225, 长 1m, 非标与系统配套	台	2	
2	搅拌装置	非标与系统配套, 含主管、配管及其支架	套	2	
八	污泥池				
1	液位控制系统	浮球液位计, 电源 220VAC, 10A/250VAC	套	1	
2	排泥泵	$Q=10\text{m}^3/\text{h}$, $H=10\text{m}$, $N=0.75\text{kW}$	台	2	1用1备
3	污泥池搅拌系统	非标与系统配套, 含主管、配管及其支架	套	1	
4	叠螺式污泥脱水机	绝干量 D.S (kg/h) 18-30kg/h, 含水率 80%~85%, 0.75kW, 380V	套	1	
5	PAM 加药装置	非标, 与系统配套, 含液位计、缺料报警	套	1	
6	搅拌机	380V, 0.75kw	台	1	
7	计量泵	130L/h, 10bar, 380V, 0.18kW	套	2	1用1备
九	尾气除臭间				
1	高效尾气除臭装置	$Q=3000\text{m}^3/\text{h}$, SS304 配套引风机、控制柜	套	2	
2	高效尾气除臭装置排放支架	非标与系统配套	套	1	
十	鼓风机间				
1	调节池预曝气鼓风机	风量 $2.3\text{m}^3/\text{min}$, 风压 30kPa, 功率 3kW, 含压力表、止回阀、消声器	台	2	1用1备
2	接触氧化池生化鼓风机	风量 $5.53\text{m}^3/\text{min}$, 风压 60kPa, 功率 11kW, 含压力表、止回阀、消声器	台	3	2用1备
3	玻璃转子流量计	DN100	台	2	
十一	加药间				
1	次氯酸钠消毒装置	非标, 含液位计、缺料报警	套	2	1用1备
2	计量泵	12.3L/h, 4bar, 220V, 0.015kW	套	4	2用2备
3	絮凝剂投加装置	非标, 含液位计、缺料报警	套	2	1用1备

4	搅拌机	380V, 0.75kw	台	4	
5	计量泵	16.6L/h, 10bar, 220v, 0.12kw	套	4	2用2备
十二	在线监测间				
1	余氯在线检测仪	测量范围 0~10mg/L, 4~20mA 信号输出, 220VAC	套	1	
2	电磁流量计	DN80, 分体式, 连续监测一次提升泵输出水量, 24VDC 电源, 4~20mA 信号输出	套	2	进水计量
3	超声波流量计	4~20mA 信号 配套巴歇尔计量槽	套	1	
4	COD 在线检测仪	0-800mg/l, 国标法, 4~20mA 信号	套	1	
5	氨氮在线检测仪	0-100mg/l, 4~20mA 信号	套	1	
6	pH 在线检测仪	1-14, 4~20mA 信号	套	1	
7	取样泵	Q=1.5m ³ /hH=17m,N=0.37kW 配套低液位保护	台	2	1用1备
8	水质自动采样器	系统配套, 4~20mA 信号	台	1	
9	电磁阀	DN25, 常闭	台	2	
10	在线控制柜	与系统配套	台	1	
十三	电控间				
1	PLC 控制柜	800*600*2200, 含 PLC 控制程序, 与系统配套	台	3	
2	电源柜	800*600*2200, 与系统配套	台	1	
3	上位监控系统	与系统配套	套	1	
4	上位工控机	双核 3.0/2G/500G	套	1	
十四	其他				
1	管材、管件及其他辅件	与系统配套	批	1	
2	电缆、桥架及其他辅件	与系统配套	批	1	

(2) 要求:

- ① 负责以上所列系统的值班、运行操作、现场巡检、日常维保等运行管理工作,配合医院做好各个项目的检测工作。

② 工作人员必须具有丰富的水处理技术经验,并针对性的对本工程进行培训及考试。

(3) 总体要求

⑦ 应急响应: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在发生突发事故时,能及时的处理故障。

⑧ 公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要求配置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上岗所需的专业资格,能够熟练操作、维护设备;制定严格的设备养护和维修制度,做好设备的日常养护、检修工作;

⑨ 设备管理人员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在正常工作时间内,不得存在运行及排水不达标现象。出现故障,在非工作时间内以最短时间处理解决,确保污水处理系统及配套设施全天候无事故安全运行。

⑩ 管理医院项目档案资料:有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台账,档案健全,有专人保管,查阅方便。

⑪ 日常消耗品的管理:对维修用品等日常消耗用品,按招标人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配备。投标人要制定采购、使用和管理制度,在保证服务的前提下杜绝浪费,降低消耗。

⑫ 服务方案:服务方案须包括组织方案、服务内容和管理技术标准、安全与质量管理、应急预案和服务相关设施采购与管理等内容。

二、 项目服务年限及费用:

该项目招标服务期限为两年,一年签一次合同,《合同》执行一年期满后,通过全年平均满意度达 85%以上(含 85 分)后方可续签合同。注:办公用品及工具由中标单位自理。

五、付款方式:

- 1、 服务费用:该项目年服务费为人民币:XXX 以上均为含税金额。
- 2、 结算方式:根据甲方考核情况每月结算一次。甲方考核合格后乙方开具上月合规发票服务费人民币:XXX 元/月含税,甲方转账支付。若乙方未能按时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以上付款方式必须按照以下考核内容标准进行付款:

- (1) 人数、工资支付凭证考核：基建办设置人员打卡考勤制度；如未达到合同要求人数，院方以实际人数来支付服务费（根据人员工资凭证内容来扣除）；每月乙方提供人员工资支付凭证给甲方。《人数、工资支付凭证考核》占据总考核评分 20%
- (2) 检测考核：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 年 07 月 27 日批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及国家相关部门发布最新的相关标准实行月扣分制，每月基础分为 100 分，《常规检测考核》占据总考核评分 60%。（详细见附表一）
- (3) 月度考核：按照《西安市第三医院污水处理站月度检查考核》进行综合考核，并做好考核记录。《西安市第三医院污水处理站月度检查考核》占据总考核评分 20%。（详细见附表三）
- (4) 满意度考核汇总标准：每月根据《服务外包单位满意度调查汇总表》打分，以百分制计算。最终考核结果的等次划分为：总分低于 85 分为不合格（不包括 85 分），85 分以上为合格。甲方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检查考核，根据等次划分，考核结果低于 85 分为不合格。月考核结果低于 85 分每低 1 分甲方扣除当月服务费 1%作为处罚。累计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详细见附表四）

5、根据项污水处理站作用及可能引发的事故事件的严重性，对承包商进行如下考核：

- (1) 出现一次污水站停事故(非计划性停运)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10%；
- (2) 出现一次排污不达标（专业资质部门 CMA 检测报告）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20%；（详细见附表二）
- (3) 由于污水站事件或事故造成院方生活、医疗不能正常进行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20%，一个月内连续出现 2 次以上（含两次），当月的服务费全部扣除；
- (4) 维保期间如有环保部门等国家相关部门对污水站进行罚款乙方需全部承担；

六、危废协议委托合同：

中标单位中标后需在 1 个月内出具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的《合同》，如若在规定期限内为出具危废合同罚款合同总价的 30%。

附表 1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	预处理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1	PH	6-9	6-9	20		
2	悬浮物	20	60	15		
3	化学需氧量	60	250	10		
4	氨氮	15	-	10		
5	总余氯	0.5	-	20		
6	粪大肠菌群	500	5000	15		
7	生化需氧量	20	100	10		

注：1)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一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 mg/L。

二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 mg/L。

2) 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

附表二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	5000
2	肠道致病菌	不得检出	-
3	肠道病毒	不得检出	-
4	pH	6-9	6-9
5	化学需氧 (COD) 浓度 (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	60 60	250 250
6	生化需氧量 (BOD) 浓度 (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	20 20	100 100
7	悬浮物 (SS) 浓度 (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	20 20	60 60
8	氨氮 (mg/L)	15	-
9	动植物油 (mg/L)	5	20
10	石油类 (mg/L)	5	20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5	10
12	色度 (稀释倍数)	30	-
13	挥发酚 (mg/L)	0.5	1.0
14	总氰化物 (mg/L)	0.5	0.5
15	总汞 (mg/L)	0.05	0.05
16	总镉 (mg/L)	0.1	0.1
17	总铬 (mg/L)	1.5	1.5
18	六价铬 (mg/L)	0.5	0.5
19	总砷 (mg/L)	0.5	0.5
20	总铅 (mg/L)	1.0	1.0
21	总银 (mg/L)	0.5	0.5

22	总 A (Bq/L)	1	1
23	总 B (Bq/L)	10	10
24	总余氯 (mg/L)	0.5	-
<p>注：1)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p> <p>一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geq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 mg/L。</p> <p>二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geq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 mg/L。</p> <p>2) 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p>			

附表三

西安市第三医院污水处理站月度检查考核表

为了确保我院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正常，基建办于 年 月 日，组织污水站外委单位，对我院污水处理站进行月度检查工作，具体检查情况如下表所反映：

西安市第三医院污水处理站月度检查考核表

检查单位：基建办					
序号	分类	检查项目	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说明
1	设备运行 50 分	总体运行情况	6		
2		格栅池	4		
3		调节池 I 水位	4		
4		中间水池水位	4		
5		潜水提升泵	4		
6		加压泵	4		
7		污泥回流泵	4		
8		好氧池鼓风机	4		
9		调节池鼓风机	4		
10		电控柜运行	4		
11		废气处理系统	4		
12		消毒加药系统	4		
13	劳动纪律及应急 30 分	人员劳保	5		
14		上岗情况（有无脱岗、睡岗、酒后上岗等情况）	10		
15		岗位职责是否掌握	5		新员工需加强培训
16		应急情况（人员是否掌握）	10		
17	辅助设备设施 20 分	照明	4		部分等未及时更换
18		消防设备	4		
19		场地卫生	4		格栅间卫生较差
20		工作器具	4		器具不够完善
21		制度宣传	4		
22	总分		100		
23	问题说明及改进情况				

检查人：
运行陪同人员：
检查日期：

附表四

西安市第三医院服务外包单位满意度调查汇总表

___月份

(_____部)

考核名称	综合评价	比例分值
	主管部门评分	工资凭证比例分 20%、检测比例分 60%、月度检查考核比例分 20%
工资支付凭证：XX 份		
污水排放检测：XX 份		
月度检查考核：XX 份		
合计		

调查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西安市第三医院污水处理站维保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 投标函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单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其中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约定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占投标总价的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单位：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价格合计相一致。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服务期限 (月)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维护工		人/月	4	24			
2	管理人员		人/月	1	24			
3	项目经理		人/月	1	24			
4	外部检测费		站点	2	24			包干价
5	污泥处理		站点	2	24			包干价
6	污水处理药剂		站点	2	24			包干价
7	在线监测设备维护		站点	2				固定价, 投标不做调整
8	其他							
9	...							
10								
合计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二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 投标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9）

6-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提供投标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

(格式自拟)

（二）投标人性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1.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 务必完整逐条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